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扁担河等6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2024年7月3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项目（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400-CZRB-C2024-0033）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扁担河等6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 1.2.2 标的数量：          /          ；
- 1.2.3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73000元/叁年（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元人民币/叁年）。

序号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分项报价 (元/每年)	分项报价 (元/三年)
1	扁担河桥	水质五参数、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98500	295500
2	常柴桥		98500	295500
3	武宜河大桥		98500	295500
4	湖滨大桥		98500	295500
5	武进大桥		98500	295500
6	粮庄桥		98500	295500
合计			<b>591000</b>	<b>1773000</b>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关服务的提供、各分析仪药剂费、消耗品费、社会化运行维护费（含维护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等）、设备维修费、标准物质等测试质量控制费、水电、通讯、场地租赁费用、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

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入全托管服务期，支付第一年运维费用的60%，剩余合同金额按照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运维费按照财政资金到账时间及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每6个月支付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年合同期满后，达到运维要求方可续签服务合同。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 第二部分 运维及质控要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扁担河等6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达到运维要求方可续签服务合同。

3. **主要服务内容：**为保障扁担河桥、常柴桥等6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计划委托专业的运维单位负责水站全托管运维工作，编制水站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

### 二、运维站点基本情况

1. 运维站点主要有扁担河桥、常柴桥等6个水质自动站，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详细站点信息见下表：

序号	河流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1	扁担河	扁担河桥	水质五参数、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2	老澡港河	常柴桥	
3	南运河	武宣河大桥	
4	新运河	湖滨大桥	
5	新运河	武进大桥	
6	舜河	粮庄桥	

### 2. 水站仪器情况

扁担河桥水站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监测项目	设备状态
1	五参数分析仪	K100	科泽	五参数	良好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K301	科泽	COD	良好
3	氨氮分析仪	TCU/A111	WTW	NH3-N	良好
4	总磷分析仪	PWR II	BBE	TP	良好
5	流量计	HPLS-H600	上海衡谱	流量	良好
6	控制系统		远大信息		良好
常柴桥水站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监测项目	设备状态
1	五参数分析仪	K100	科泽	五参数	良好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K301	科泽	COD	良好
3	氨氮分析仪	TCU/A111	WTW	NH3-N	良好
4	总磷分析仪	PWR II	BBE	TP	良好
5	流量计	HPLS-H600	上海衡谱	流量	良好
6	控制系统		远大信息		良好
武宣河大桥水站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监测项目	设备状态

1	五参数分析仪	K100	科泽	五参数	良好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K301	科泽	COD	良好
3	氨氮分析仪	TCU/A111	WTW	NH3-N	良好
4	总磷分析仪	PWR II	BBE	TP	良好
5	流量计	HPLS-H600	上海衡谱	流量	良好
6	控制系统		远大信息		良好
湖滨大桥水站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监测项目	设备状态
1	五参数分析仪	K100	科泽	五参数	良好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K301	科泽	COD	良好
3	氨氮分析仪	TCU/A111	WTW	NH3-N	良好
4	总磷分析仪	PWR II	BBE	TP	良好
5	流量计	HPLS-H600	上海衡谱	流量	良好
6	控制系统		远大信息		良好
武进大桥水站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监测项目	设备状态
1	五参数分析仪	K100	科泽	五参数	良好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K301	科泽	COD	良好
3	氨氮分析仪	TCU/A111	WTW	NH3-N	良好
4	总磷分析仪	PWR II	BBE	TP	良好
5	流量计	HPLS-H600	上海衡谱	流量	良好
6	控制系统		远大信息		良好
粮庄桥水站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监测项目	设备状态
1	五参数分析仪	K100	科泽	五参数	良好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K301	科泽	COD	良好
3	氨氮分析仪	TCU/A111	WTW	NH3-N	良好
4	总磷分析仪	PWR II	BBE	TP	良好
5	流量计	HPLS-H600	上海衡谱	流量	良好
6	控制系统		远大信息		良好

### 三、运维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需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4.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标液核查、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
5.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6.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7.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8.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

#### 四、运维管理要求

在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站点实际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仪器设备、排水管路、监控及记录、运维记录等，保证每个水站每周至少到站巡检一次。

2. 乙方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站房设备养护要求包括仪器设备、电极等清洁干净、站房内外部环境干净整洁；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内部管路正常；取水设备正常，管路通常，取水口无漂浮垃圾、植物；仪器设备避免阳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震动；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供水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定期维护保养涉及的试剂、备品备件更换、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如下表：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表**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降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根据厂商说明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警示灯					√
	视频设备检查	√				
自动采样器	√					
流量计			√			
数据备份			√			
备机维护			√			

注：具体实施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4.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周至少一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月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甲方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现场巡查、标液核查、水样比对等日常运维及质控数据上传数据平台。

5. 乙方的各项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不得少于下表要求：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表

质控措施	质控单位	质控频次	实施对象
标样核查	乙方	每 7 天	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多点线性核查	乙方	每季度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集成干预检查	乙方	每季度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实际水样月比对	乙方	每月	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注：“实际水样月比对”由乙方每月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实样比对。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校准；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6. 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至少上、下午各一次，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10:00 前完成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平台上一审工作。



7.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乙方在 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甲方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质自动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9. 乙方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平台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传输异常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10.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

11. 承担水质自动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液处置，成交后需明确提供处置协议。

12. 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13.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14.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

15. 乙方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必要时甲方要追究乙方的责任。

16. 协助甲方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7. **乙方负责本项目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的人员不得参与常州市域之外的任何运行维护工作，乙方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18. 甲方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19. 甲方有增加监测需求时，乙方须无条件满足增加监测参数的运行维护工作。

20. 乙方运行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常州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各项要求，提供并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及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江苏省和常州市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21. 切实按照国家、省相关自动站管理要求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